

江苏邳州山头遗址发掘简报

徐州博物馆 邳州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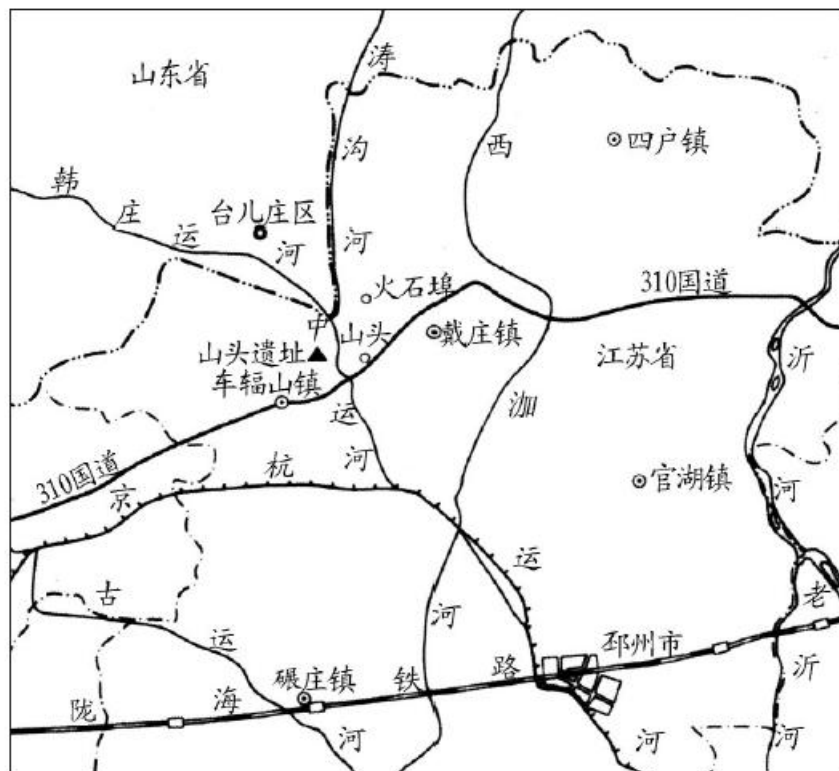
【内容提要】：山头遗址位于江苏省邳州市戴庄镇山头村西北，是中运河沿线一处重要的史前聚落遗址。2008年2—5月，由江苏徐州博物馆和邳州博物馆组成的考古队对山头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共发现房址2座、灰坑51个，出土了大量的陶、石、骨、角器等遗物，主要为大汶口文化和汉代文化遗存。

【关键词】：山头遗址；大汶口文化；聚落遗址；汉代

【中图分类号】：K871.13 **【文献标识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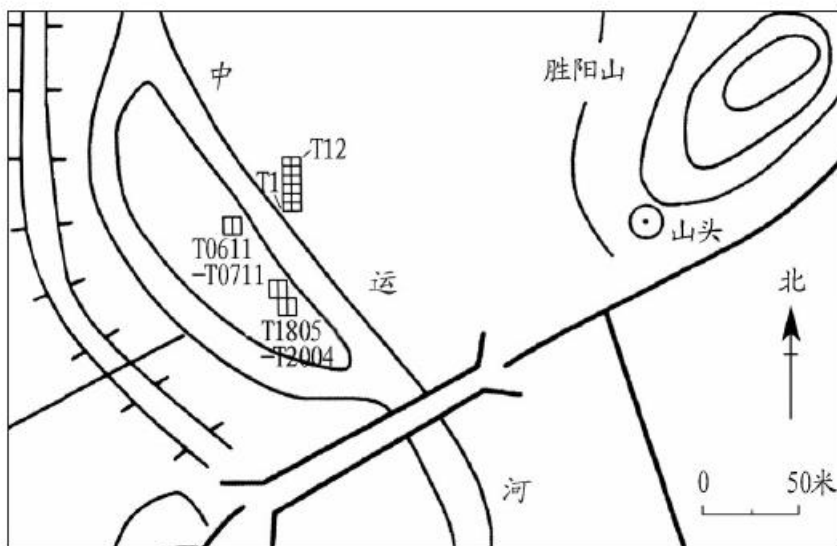
一、遗址概况与发掘地点

山头遗址位于江苏省邳州市戴庄镇山头村西北（图一），遗址位于中运河河道和西边的中运河故道之间的河汊地带，南为310国道，东距禹王山3千米，西南为望母山，地势较为平坦，遗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N 34° 29' 23"，E 117° 47' 46"，海拔22米。为配合南水北调工程的建设，2008年1月，江苏徐州博物馆对山头遗址进行了考古钻探，确定山头遗址的分布面积约为10000平方米，主要为新石器时代大汶口文化和汉代文化遗存。2008年2—5月，由徐州博物馆和邳州博物馆组成的联合考古队对山头遗址进行了正式的考古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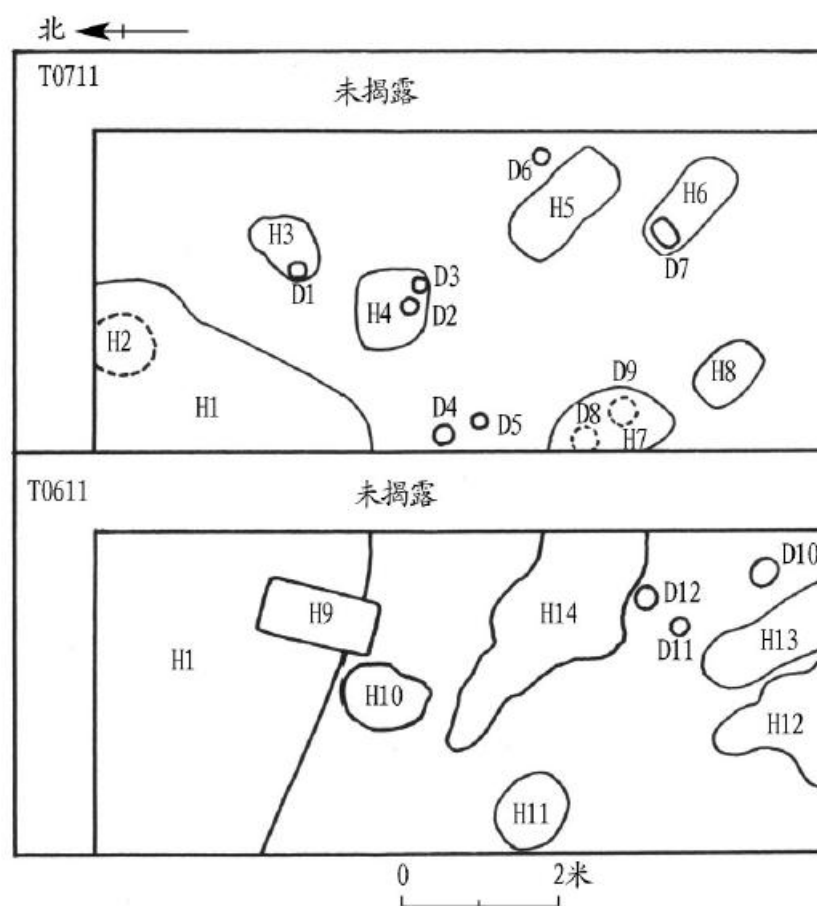
图一// 山头遗址地理位置示意图

在中运河的东岸布 12 个 5×5 米探方，分别编号：08PST1—08PST12（简称 T1—T12）。在中运河西岸布 6 个 5×10 米探方，北部编号：08PST0611、08PST0711（简称 T0611、T0711）；南部编号：08PST1904、08PST2004、08PST1805、08PST1905（简称 T1904、T2004、T1805、T1905）。发掘面积合计 600 平方米（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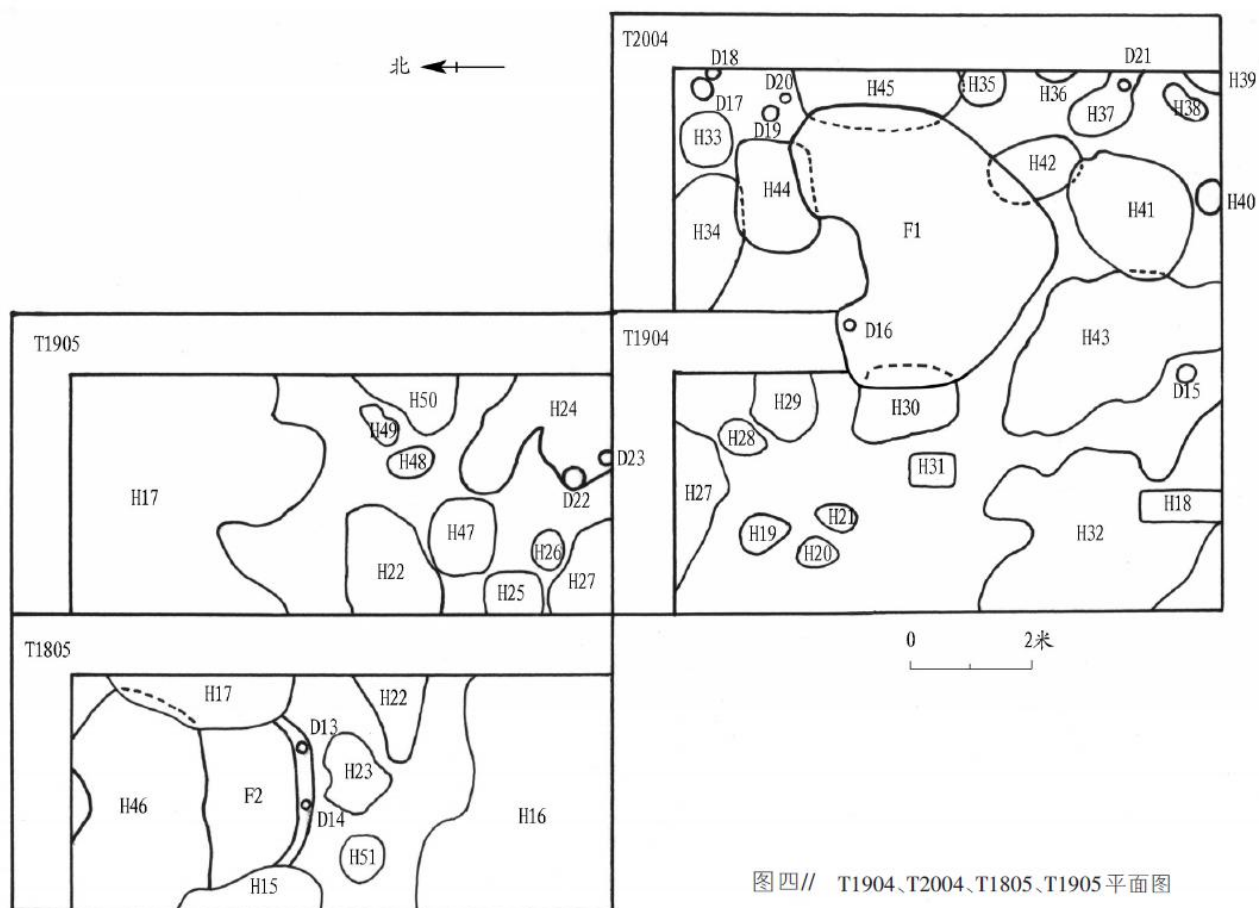


图二// 山头遗址探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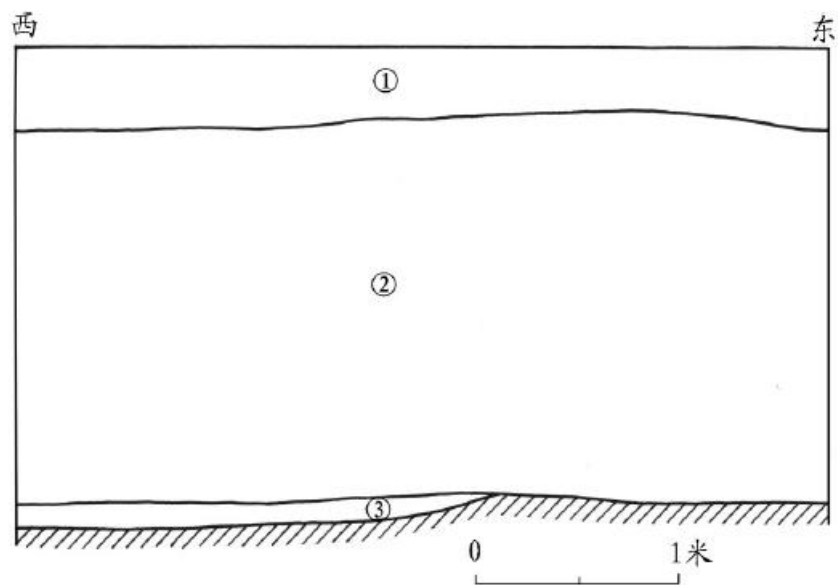
本次发掘共发现房址 2 座、灰坑 51 个（大汶口文化时期灰坑 44 个，汉代灰坑 7 个），出土了大量的陶、石、骨、角器和动物骨骼等，主要为新石器时代的大汶口文化和汉代文化遗存（图三、图四）。



图三// T0611、T0711平面图



4



图五// T4北壁剖面图

①层：厚 0.3~0.4 米。现代耕土，黄褐色，质地疏松，夹杂一些植物根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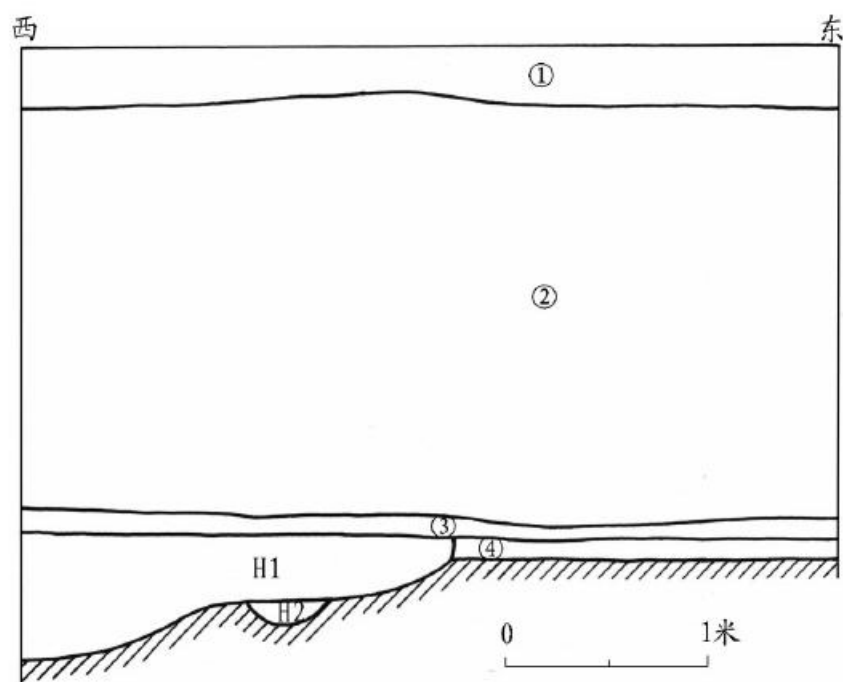
②层：距地表深 0.3、厚 1.8 米。黄色淤积土，质地较硬，较纯净。

③层：距地表深 2.1、厚 0.1 米。褐色冲积土，在探方内不连续分布，包含一些残碎的陶片。

③层以下为生土。

这一区域地层堆积简单，文化层很薄，有的地方甚至没有文化层，应属于遗址的外围地区。

以 T0711 北壁剖面为例，介绍一下遗址北部的地层堆积情况（图六）。



图六// T0711 北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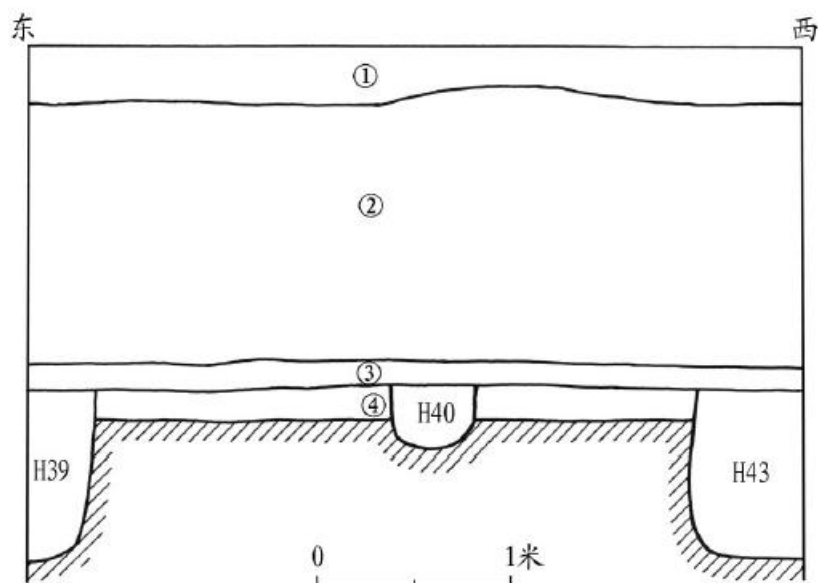
①层：厚 0.2~0.3 米。现代耕土，黄褐色，质地疏松，夹杂一些植物根系。

②层：距地表 0.2、厚 2 米。棕黄色淤积土，质地较硬，较为纯净。

③层：距地表 2.2、厚 0.1 米。灰褐色冲积土，质地较硬，其中包含一些陶器和瓷器残片。该层下开口的遗迹主要为灰坑，为汉代文化层。

④层：距地表 2.3、厚 0.1~0.15 米。黑褐色土，土质较硬，包含一些夹砂红陶或灰陶质的鼎、瓮、罐、钵陶器残片和石斧、镞、钺、砺石等石器残件。该层下开口的遗迹主要为灰坑和柱洞，为大汶口文化层。

④层以下为生土。以 T2004 南壁剖面为例，介绍一下遗址南部的地层堆积情况（图七）。



图七// T2004南壁剖面图

①层：厚 0.2~0.3 米。现代耕土，黄褐色，土质疏松，夹杂一些植物根系。

②层：距地表 0.2、厚 1.3 米。棕黄色淤积土，土质较硬，较为纯净。

③层：距地表 1.5、厚 0.1~0.15 米。灰褐色冲积土，土质较硬，其中包含一些陶器和瓷器残片。开口该层下的主要遗迹有灰坑，为汉代文化层。

④层：距地表 1.6、厚 0.1~0.15 米。黑褐色土，土质较硬，包含一些夹砂红陶或灰陶质的鼎、瓮、

罐、钵等陶器残片，石斧、锛、钺、铲、刀、砺石等石器残件和骨针、鹿角、动物骨骼等。该层下开口的遗迹主要有房址、灰坑和柱洞，为大汶口文化层。

④层以下为生土。

三、大汶口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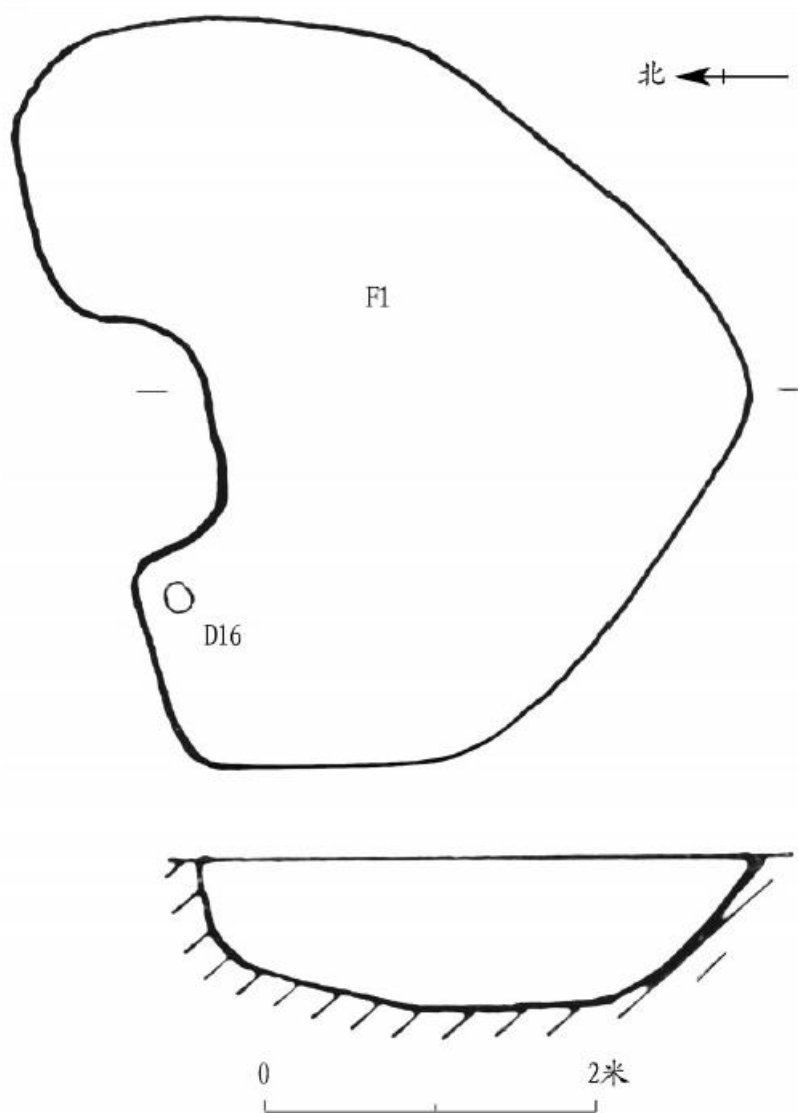
（一）遗迹

包括房址、灰坑、柱洞等，以灰坑为主。现将房址、灰坑等遗迹介绍如下。

1. 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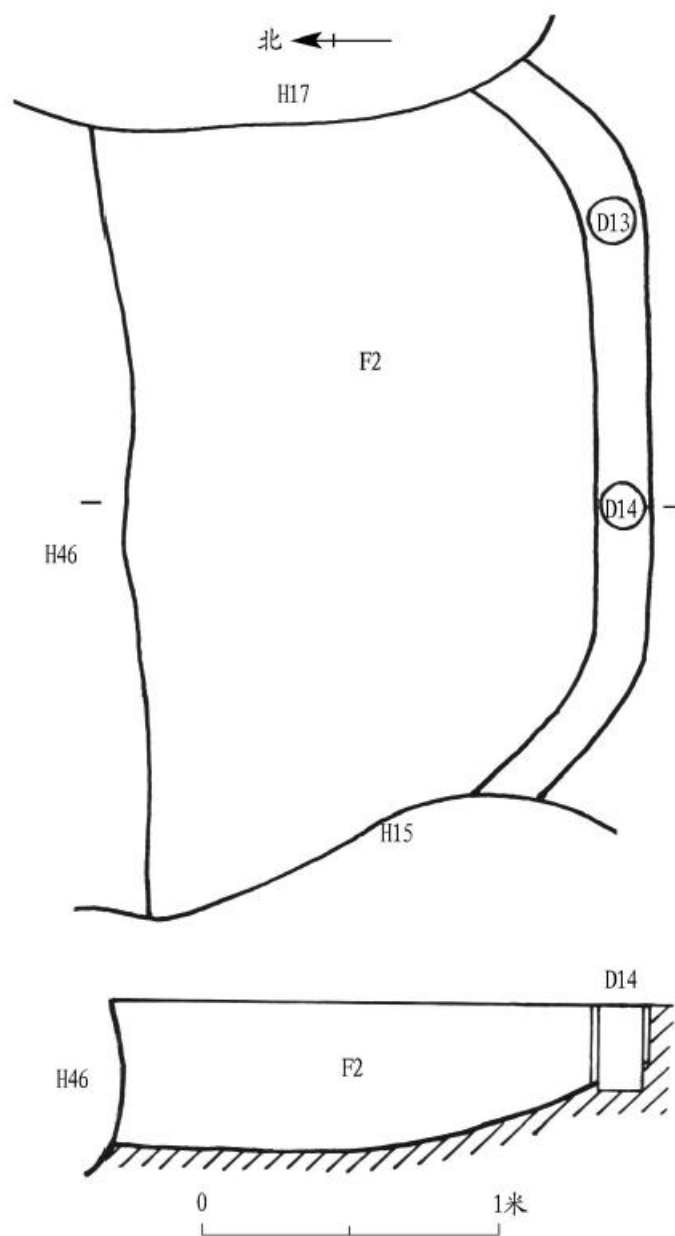
共 2 座。为半地穴式。

F1 位于 T2004 中西部，部分在 T1904 东部，开口于④层下，打破生土。打破 H30、H42、H44、H45 等灰坑，平面不规则形。在房址的东北部有一个较开口低 0.3 米的平面，可能是半地穴式房屋的地面。大量的红烧土块堆积可能是垫在地面下用以防潮的。房址大部分结构已毁坏，揭露后仅存较浅的近圆形圜底坑。坑口距地表 1.6、口径 3.3、深 0.8 米（图八）。在房址的西北部有 1 个柱洞（D16），圆形，直壁，平底。口径 0.2、深 0.15 米，柱洞内未见柱础石等构件。地面以上堆积的红烧土中，出土有砺石、石斧、石铲、夹砂红陶鼎口沿及足部残件、泥质红陶口沿残片、蚌壳及动物骨骼等遗物。



图八// F1 平、剖面图

F2 位于 T1805 北部，开口于④层下，打破生土。房址东部被 H17 打破，西部被 H15 打破，北部被 H46 打破，仅存南部一部分。近圆形，东西残长 2.7、南北残长 1.8、深 0.5、距地表 1.67 米。底部发现大量的红烧土堆积，南部有宽 0.2 米近圆形的墙的遗迹。在墙的中部有 2 个直径均为 0.16、深 0.3 米的圆形柱洞（D13、D14）。在红烧土中有一些是墙皮，墙皮发现草拌泥痕迹。大量的红烧土块堆积可能是垫在房屋下面用以防潮的（图九；彩插三：1、2）。



图九// F2平、剖面图



1.F2(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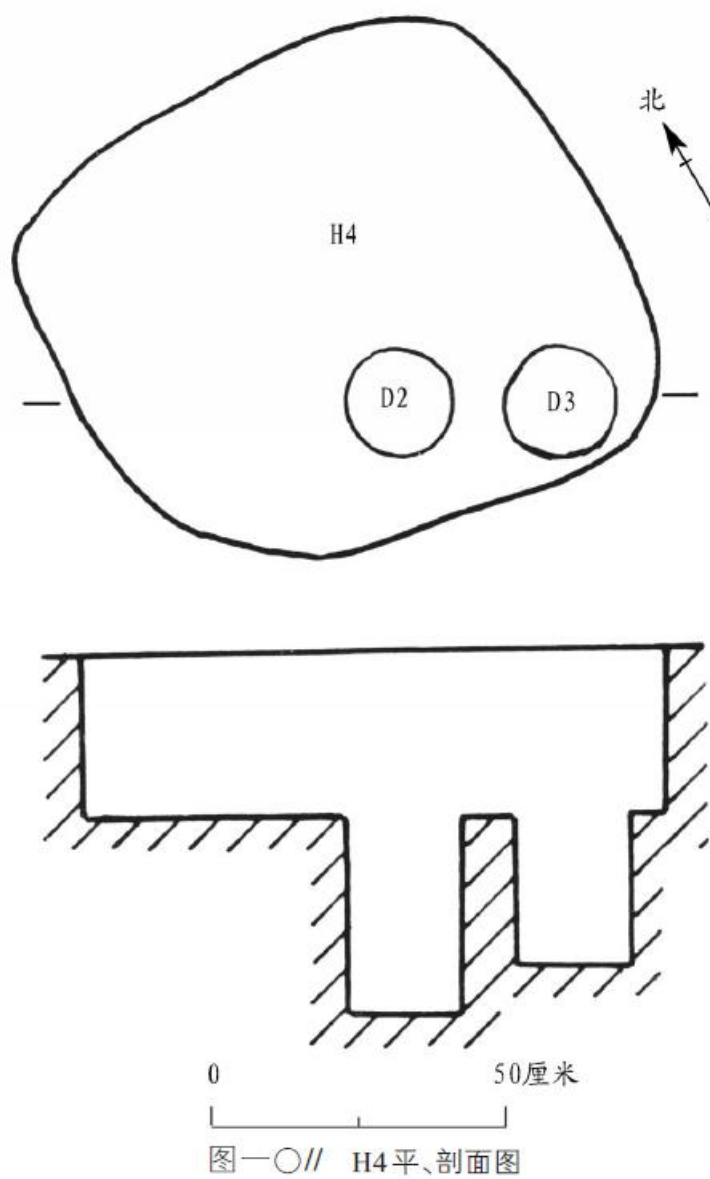
2.F2 草拌泥红烧土块

2. 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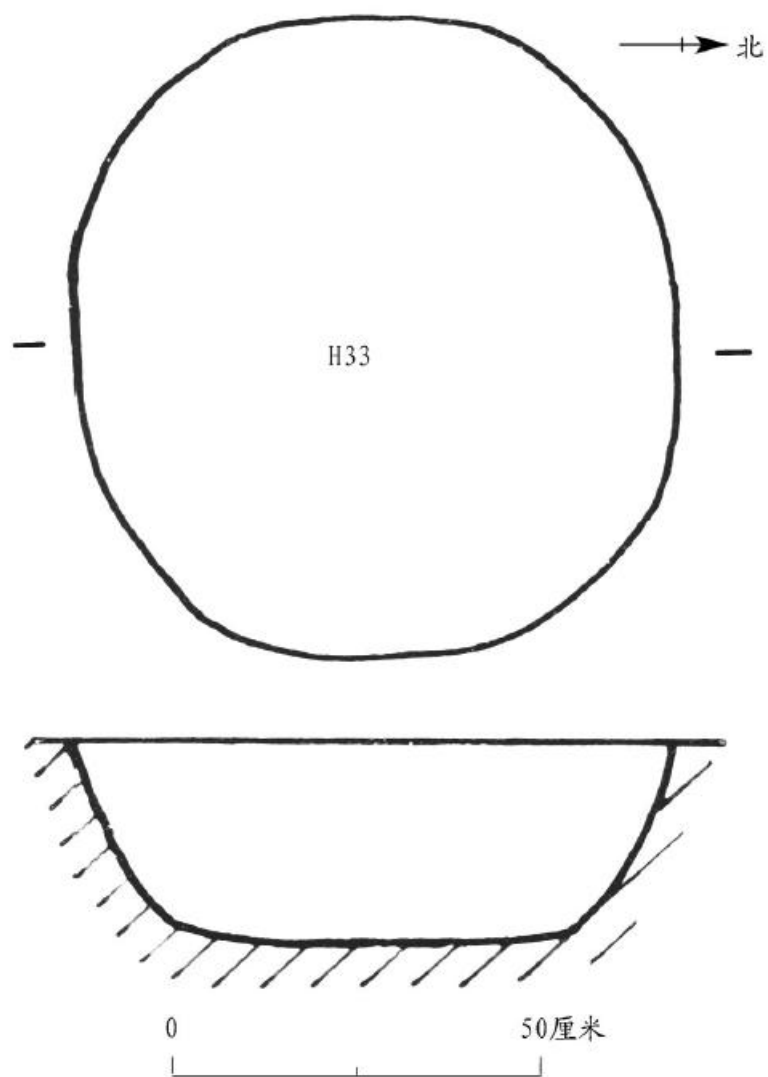
共 44 座。开口于④层下，坑口形状分为圆形、方形、圆角方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底部为平底或圆底；坑壁有直壁、斜壁和袋状等。现以 H4、H33、H42 为例介绍如下。

H4 位于 T0711 的中部。坑口呈圆角方形，直壁，平底。坑口距地表 2.3 米，坑口东西长 1、南北宽 0.88 米，坑底东西长 0.94、南北宽 0.8、深 0.29 米（图一〇）。在坑的东南部有两个圆形柱洞（D2、D3），打破 H4，柱洞内填灰褐色土夹杂一些细

小的红烧土颗粒，底部有一些细小的炭化物颗粒。D2 口径 0.19、深 0.35 米。D3 口径 0.21、深 0.28 米。坑内填灰褐色土。出土器物有夹砂红陶残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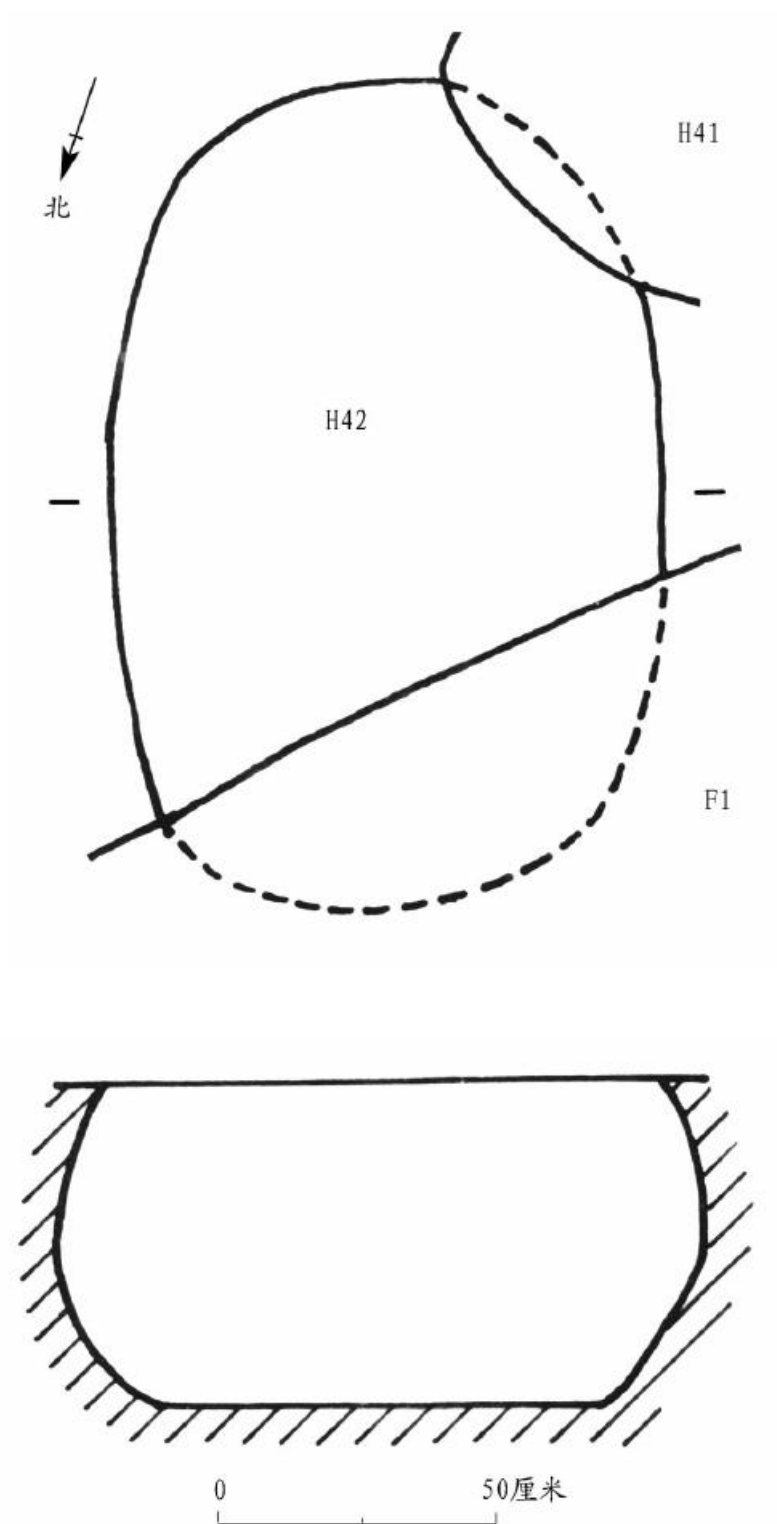


H33 位于 T2004 的东北部。坑口呈圆形，斜壁，圆底。坑口距地表 1.6、口径 0.92、底径 0.75、深 0.26 米（图一一）。坑内填灰褐色土，夹杂一些红烧土颗粒。出土器物有夹砂红陶质的锥刺纹陶器口沿和残片。



图一一// H33平、剖面图

H42 位于 T2004 的南部。被 F1、H41 打破。坑口呈椭圆形，袋状壁，平底。坑口距地表 1.64，坑口南北长 1.5、东西宽 1，底南北长 1.1、东西宽 0.9，深 0.6 米（图一二）。坑内填灰褐色土和红烧土块。出土器物有石斧、石刀、夹砂红陶鼎足、网纹陶片和蚌壳等。



图一二// H42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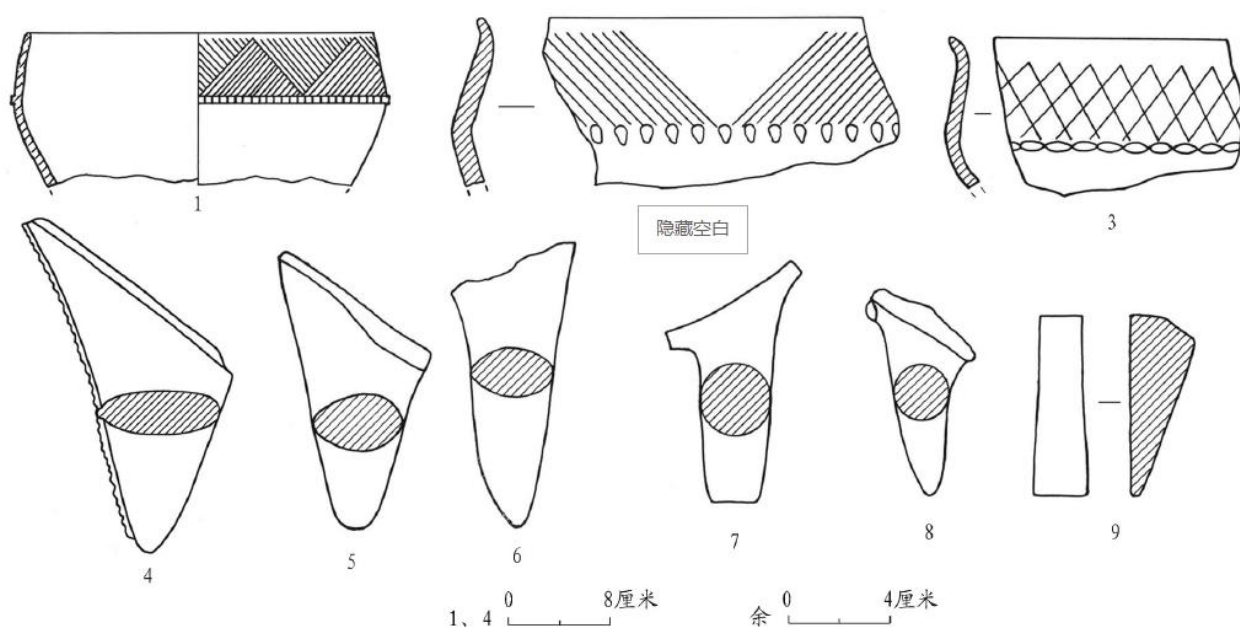
(二) 遗物

1. 陶器

分为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类，前者约占 80%，后者约占 20%。夹砂陶多为红陶，含砂量大，砂粒不均匀，也有少量的灰褐陶。泥质陶多为红陶，少量的灰陶，表面经过打磨。器表主要饰有刻划线纹、网纹、水波纹，另有附加堆纹、弦纹等。附加堆纹多呈条状。陶器种类较丰富，器形有鼎、罐、釜、钵、支架、网坠等。皆为手制，器身多为泥条盘筑制法，口唇处有修整的痕迹。

鼎 158 件。出土大量口沿和足部残件。口沿根据口部形状的不同分为二型。

A 型敛口。2 件。夹砂红陶，折腹。T1905④：，上腹部饰席纹，折腹处堆一凸棱状环带且刻有齿状纹，口径 27、残高 12.4、厚 0.6 厘米（图一三：1）。



图一三// 陶鼎

1.A 型鼎口沿(T1905④：9) 2、3.B 型鼎口沿(T1805④：18、T2004④：18) 4—6.A 型鼎足(T1805④：13、D7：1、H52：3)
7、8.B 型鼎足(H51：2、T2004④：15) 9.C 型鼎足(H17：16)

B 型侈口。28 件。夹砂红陶，折腹或弧腹，腹部饰有刻划线纹、网纹、锥刺纹等不同的纹饰。T1805④：8，折腹，上腹部饰刻划线纹，折腹处饰锥刺纹，残高 6.8、厚 0.8 厘米（图一三：2）。T2004④：8，弧腹，上腹部饰网纹和锥刺纹。残高 6.2、厚 0.6 厘米（图一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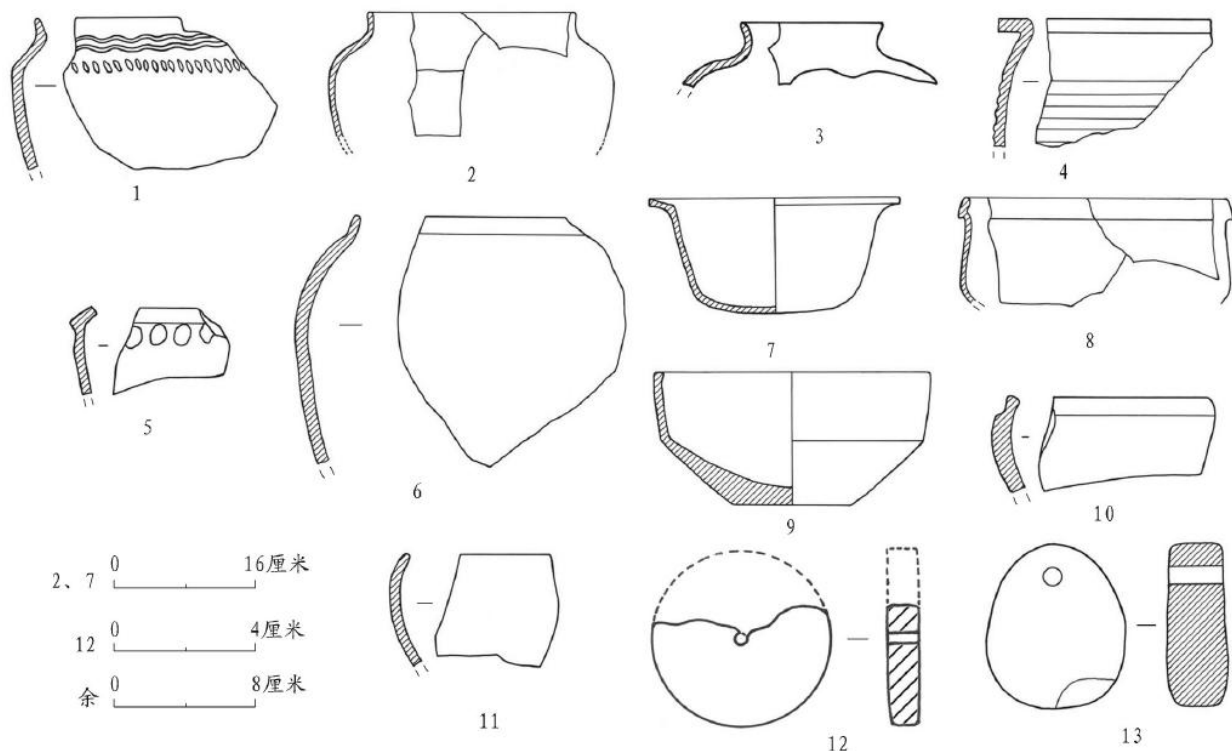
鼎足根据不同的形状分为三型。

A 型扁锥形足。104 件。T1805④：3，夹砂红陶，外侧饰条形附加堆纹且刻有齿状纹。高 26 厘米（图一三：4）。D7：1，夹砂红陶，较矮小。高 11.3 厘米（图一三：5）。H52：3，夹砂红陶，呈扁锥形，较窄较长。高 11 厘米（图一三：6）。

B 型圆形足。15 件。H51：2，夹砂红陶，呈圆柱形。高 9.6 厘米（图一三：7）。T2004④：5，夹砂红陶，呈圆锥形，较矮小。在足上部外侧饰一圆形乳丁。高 7.5 厘米（图一三：8）。

C 型凿形足。9 件。H17 : 16, 夹砂红陶, 呈凿形, 底部平齐, 截面呈三角形。残高 7 厘米 (图一三 : 9)。

罐 3 件。均残存口沿。H12 : 3, 夹砂红陶, 侈口, 折肩, 弧腹。口沿下刻划两周水波纹, 在折肩处饰一周锥刺纹。残高 8.8、厚 0.6 厘米 (图一四 : 1)。T1805④ : 4, 泥质红陶, 直口, 鼓腹。口径 22.4、残高 14、厚 0.3 厘米 (图一四 : 2)。T2004④ : 24, 泥质红陶, 侈口, 束颈, 鼓腹。口径 8、残高 4、厚 0.4 厘米 (图一四 : 3)。



图一四// 陶罐、瓮、釜、钵、权形器、纺轮

1—3.陶罐(H12 : 3、T1805④ : 24、T2004④ : 24) 4—6.陶瓮(T1805④ : 22、H13 : 3、T1905④ : 8) 7.A 型陶釜(H16 : 13)
8.B 型陶釜(T1805④ : 23) 9.A 型陶钵(H16 : 15) 10.B 型陶钵(T1904④ : 2) 11.C 型陶钵(H25 : 5) 12.纺轮(T1904④ : 23)
13.权形器(T1805④ : 29)

瓮 3 件。均残存口沿。T1805④ : 2, 夹砂红陶, 敛口, 平沿, 弧腹。腹部饰弦纹。残高 7.4、厚 0.5 厘米 (图一四 : 4)。H13 : 3, 夹砂灰陶, 敛口, 垂沿, 弧腹。沿下饰一周按窝纹。残高 5.2、厚 0.5 厘米 (图一四 : 5)。T1905④ : , 夹砂灰陶, 敛口, 鼓腹。残高 14.4、厚 0.6 厘米 (图一四 : 6)。

釜 4 件。根据口部的不同分为二型。

A 型敞口。3 件。H16 : 13, 夹砂红陶, 斜沿内收, 弧腹, 圆底。底部饰绳纹。口径 28、高 13 厘米 (图一四 : 7; 彩插三 : 3)。



3.A型夹砂红陶釜(H16 : 13)

B型敛口。1件。T1805④：3，夹砂红陶，垂沿，竖直腹，底残。口径29.6、高14厘米（图一四：8）。

钵7件。根据腹部的不同分为三型。

A型折腹。1件。H16：15，夹砂红陶，敛口，平底。口径15.6、底径6.6、高7.5厘米（图一四：9；彩插三：4）。



4.A型夹砂红陶钵(H16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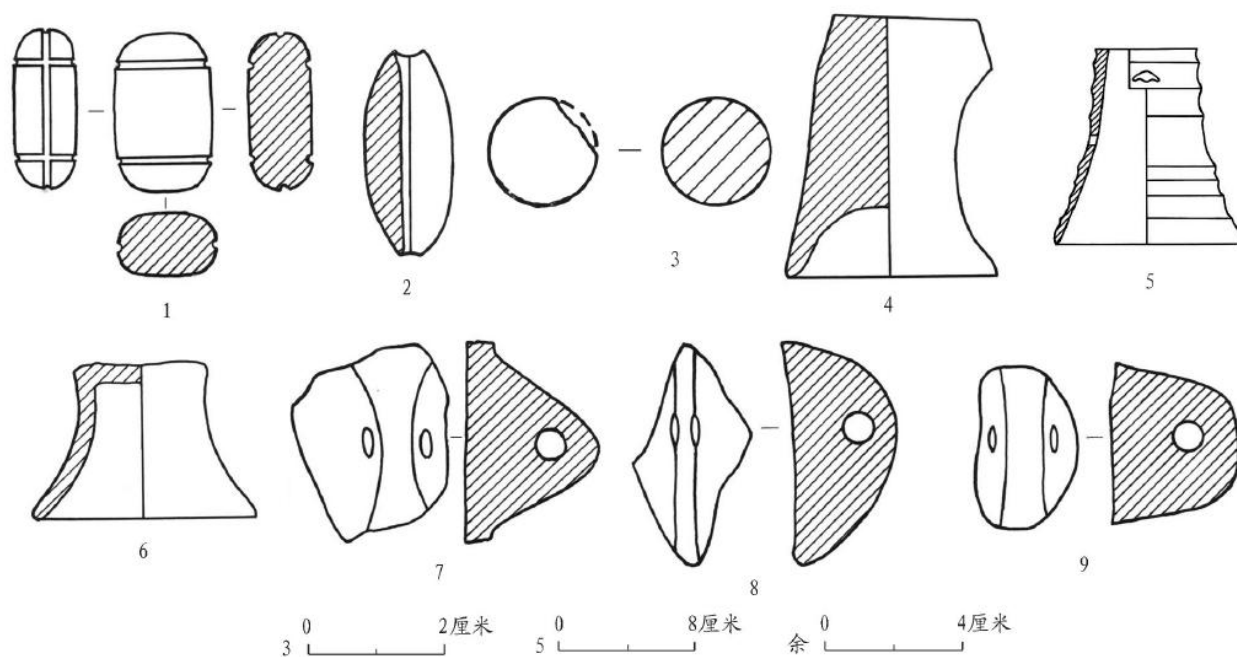
B 型鼓腹。1 件。T1904④：，泥质灰陶，敛口，沿下饰一周凹弦纹。残高 5.5、厚 1 厘米（图一四：10）。

C 型弧腹。5 件。H25：5，泥质红陶，敛口。残高 6.5、厚 0.5 厘米（图一四：11）。

纺轮 1 件。T1904④：3，残存一半。泥质红陶，呈圆形，中心有一圆孔。直径 5、内孔直径 0.3、厚 1 厘米（图一四：12）。

杈形器 1 件。T1805④：9，夹砂红陶，呈扁圆形，上有一圆孔。长 9.2、宽 7.8、厚 3.5 厘米。孔径 1 厘米（图一四：13）。

网坠 2 件。H17：18，泥质红陶，呈圆角长方形。上下及两侧有凹槽系痕。长 4.6、宽 2.8、厚 1.8 厘米（图一五：1）。T1805④：8，泥质红陶，呈橄榄形，中有一圆形穿孔。长 6、穿孔径 0.5 厘米（图一五：2）。



图一五// 网坠、丸、支脚、器座、豆、系

1、2.网坠(H17：18、T1805④：28) 3.丸(H2：1) 4.支脚(T1805④：25) 5.器座(T1905④：12) 6.豆(T1805④：26)

7—9.系(T1805④：27、T1905④：13、H17：17)

丸 1 件。H2：1，残。泥质灰陶，呈圆形。直径 1.6 厘米（图一五：3）。

支脚 1 件。T1805④：5，夹砂红陶，中部呈圆柱状，下部有圈足，上面略呈圆形并向里倾斜。底径 6.2、高 7.6 厘米（图一五：4；彩插三：5）。



5.陶支脚(T1805④：25)

器座 1 件。T1905④：2，上部及下部饰凹弦纹，在上部及中部有两组对称镂空“ ”的四个镂空。上径 6、底径 11、高 11.3 厘米（图一五：5）。

豆 1 件。T1805④：6，仅残存下部豆柄。喇叭形高圈足。底径 6.7、残高 4.6 厘米（图一五：6）。

系 3 件。T1805④：7，夹砂红陶器系部残件。呈三角形，中有一直径 0.9 厘米的穿孔。高 5.8 厘米（图一五：7）。T1905④：3，泥质红陶，呈扁半圆形，中部有一直径 1 厘米的圆形穿孔。高 6.6 厘米（图一五：8）。H17：17，夹砂灰陶，略呈半圆形，中部有一直径 0.8 厘米的圆形穿孔。高 4.7 厘米（图一五：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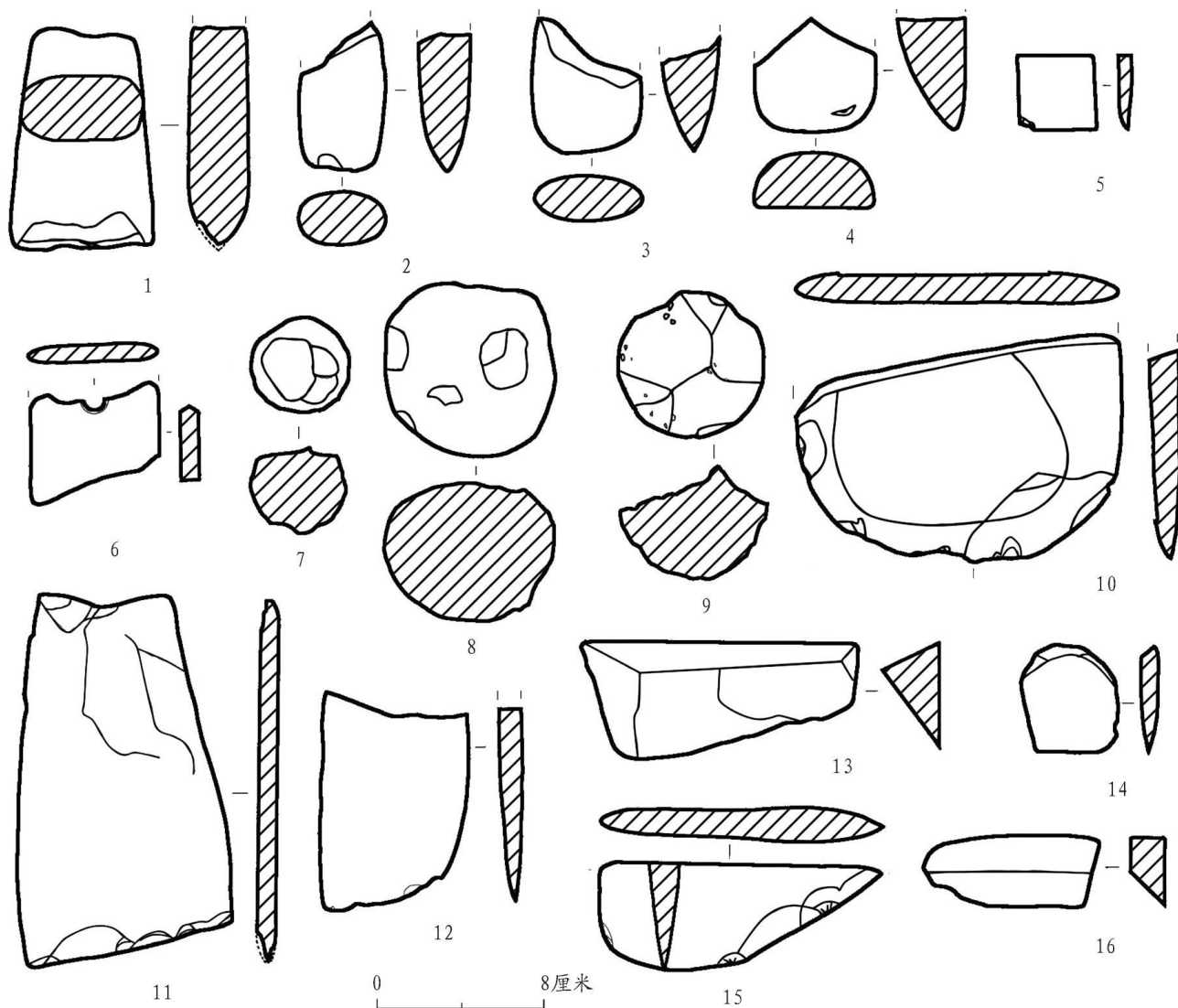
2. 石器

多已残。器类主要有斧、铤、铲、刀、钺、球、磨盘、磨棒等和数量较多的砺石。

斧 6 件。H16：11，辉绿岩制成，器身琢制。体扁圆，柄窄刃宽，双面刃，刃部有撞击形成的崩口。长 11、宽 5~7.2、厚 2.8 厘米（图一六：1；彩插四：6）。T0611④：，砂岩磨制而成。体扁圆呈长条形，两侧弧边，弧刃，刃部有崩口。残长 7.5、宽 4.5、厚 2.5 厘米（图一六：2）。H52：2，石灰岩磨制而成，体扁圆呈长条形，弧刃斜收，刃部有崩口。残长 6.4、宽 5.2、厚 2 厘米（图一六：3）。



6.石斧(H16 : 11)



图一六// 石器(一)

1—3.斧(H16 : 11、T0611④ : 3、H52 : 2) 4、5.斨(H17 : 14、T1904④ : 7)

6.钺(T0611④ : 2) 7—9.球(T1805④ : 9、T1805④ : 7、T1805④ : 8) 10—12.铲(H44 : 4、H44 : 3、T1904④ : 8)

13—16.刀(H34 : 1、T1805④ : 5、H43 : 2、T2004④ : 9)

斨 2 件。H17 : 14，砂岩磨制而成。仅残存刃部。呈长条形，一面平直，一面呈弧形，弧刃。残长 5.7、宽 6.2、厚 3.2 厘米（图一六：4）。T1904④：，石灰岩磨制而成。残。呈扁方形，一面平直。直刃。刃单面磨制，一角残损。残长 3.8、宽 4、厚 0.8 厘米（图一六：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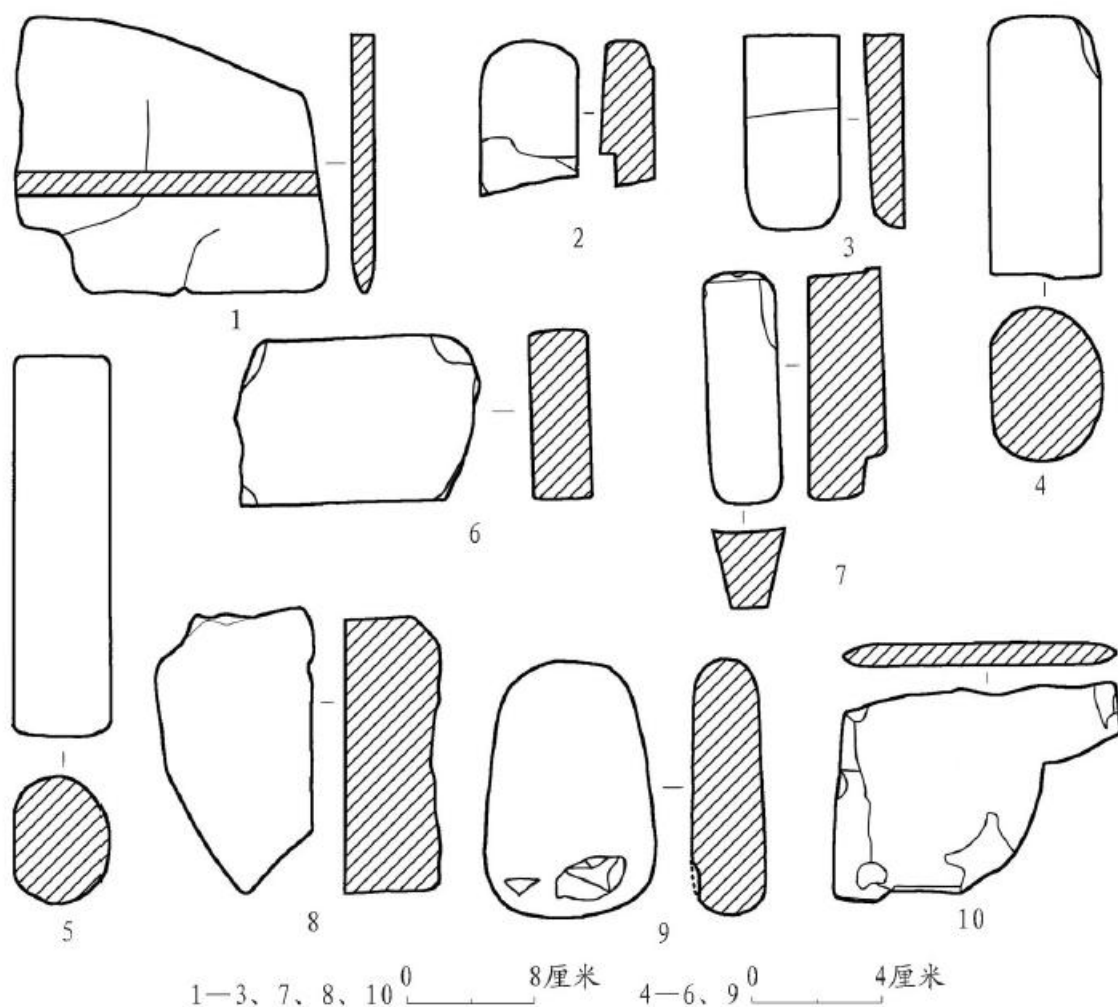
钺 1 件。T0611④：，石灰岩磨制而成。仅残存中部，体扁平，柄部稍窄，两侧弧边，上部有一对钻的圆形穿孔，直径 0.8 厘米。残长 5.6、宽 6.2、厚 1 厘米（图一六：6）。

球 3 件。T1805④：，残。砂岩。呈圆球状。表面有撞击形成的崩口。直径 4.4 厘米（图一六：7）。T1805④：，残。砂岩。呈圆球状。表面有撞击形成的崩口。直径 8 厘米（图一六：8）。T1805④：8，残存一半。熔岩。呈圆球状。表面有不少圆形气孔。直径 7.3 厘米（图一六：9）。

铲 8 件。数量较多。形体硕大，制作精细。多为较宽短的方形，直刃或弧刃。H44：4，石灰岩磨制而成。弧刃。刃双面磨制，刃端处有撞击形成的崩口。残长 10.6、宽 16、厚 1~1.6 厘米（图一六：10）。H44：3，石灰岩磨制而成。呈片状，柄窄刃宽，直刃斜收。双面刃，刃部有撞击形成的崩口。残长 18、宽 6.8~10.8、厚 1 厘米（图一六：11）。T1904④：，石灰岩磨制而成。弧刃。刃双面磨制，刃部有崩口。残长 10.6、残宽 6.9、厚 1.2 厘米（图一六：12）。

刀 4 件。H34：1，砂岩。截面呈三角形，直背，弧刃，柄部稍收。刀身长 13.1、宽 5.3 厘米（图一六：13）。T1805④：，残。砂岩。圆角方形，呈片状。弧刃。刃部双面磨制。长 5.5、宽 5、厚 1 厘米（图一六：14）。H43：2，石灰岩。截面呈三角形，直背，弧刃，刃部双面磨制，柄部斜收。刃部有撞击形成的崩口。长 14、宽 5.5、厚 1.5 厘米（图一六：15）。T2004④：，砂岩。弧背，弧刃，刃部单面磨制而成，截面呈梯形。残长 8.8、宽 2、厚 1.8 厘米（图一六：16）。

磨盘 1 件。T2004④：，石灰岩。残。方形，扁平片状，弧边。残长 18.6、宽 16、厚 1.5 厘米（图一七：1）。



图一七// 石器(二)

1.磨盘(T2004④:7) 2—5.磨棒(H16:10、T2004④:6、T1905④:2、T1904④:6)
6—8.砺石(H16:9、T2004④:1、H12:1) 9、10.石器(T2004④:5、T1904④: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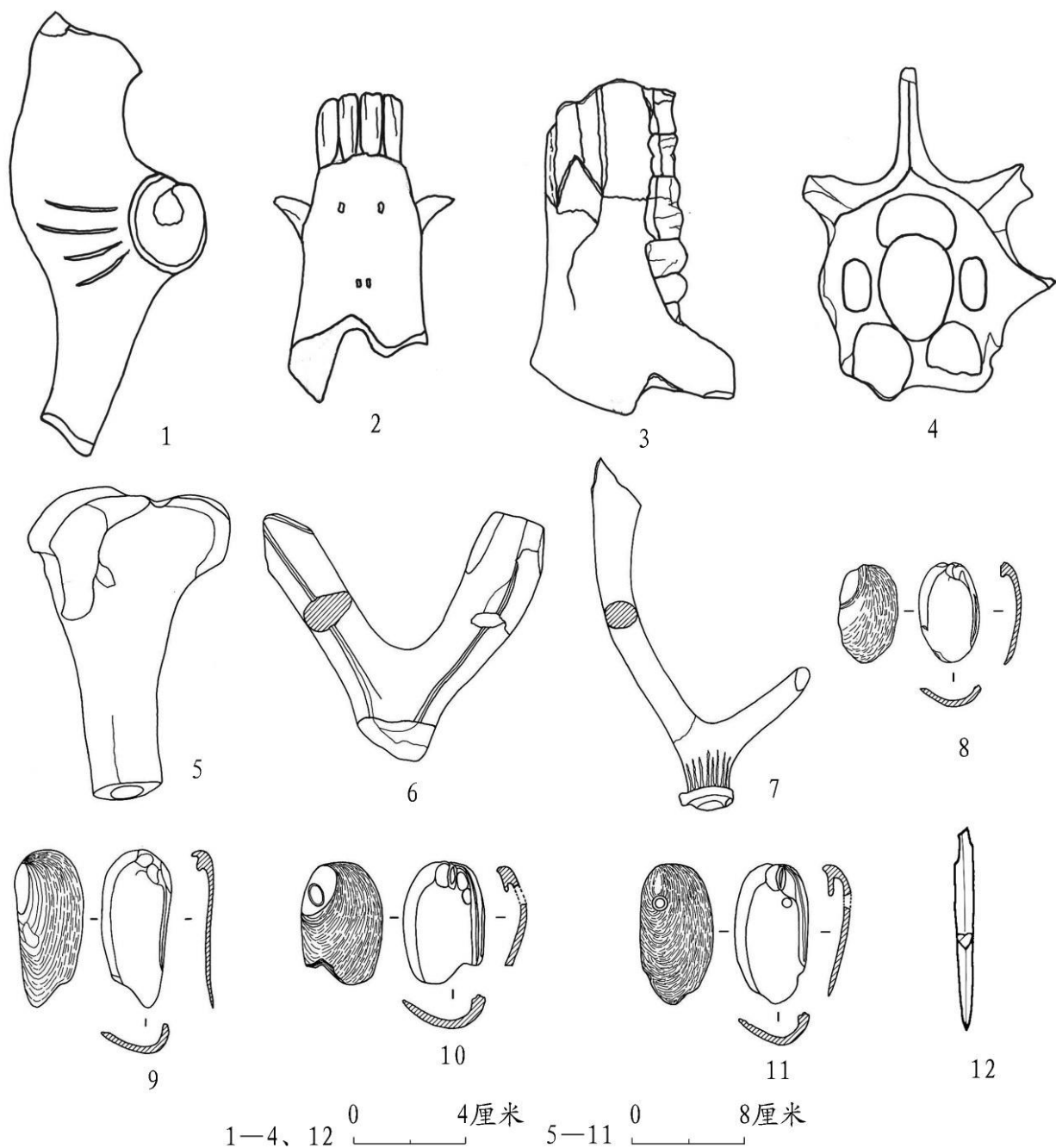
磨棒 4 件。H16:10, 残。砂岩。长条形, 截面呈圆角方形。残长 9.5、宽 6.2、厚 3~4 厘米(图一七:2)。T2004④:, 残。砂岩。长条形, 一面平直, 另一面和两侧均呈弧形。残长 12、宽 6、厚 2.5 厘米(图一七:3)。T1905④:, 残。砂岩。长条形, 一侧较平直, 截面为近椭圆形。长 8、宽 4.8、厚 3.5 厘米(图一七:4)。T1904④:, 砂岩。长条形, 一侧较平直, 截面为近椭圆形。长 11.8、宽 6、厚 3 厘米(图一七:5)。

砺石 39 件。数量较多, 大小不一, 形态各异, 使用面磨痕明显。H16:9, 砂岩。长方形, 片状, 较规整。四面均为磨面。残长 7.5、宽 5.2、厚 1.8 厘米(图一七:6)。T2004④:, 砂岩。上面及右侧面均有使用磨痕, 且上磨面中部稍凹略成弧形。残长 14.5、宽 4.5、高 5 厘米(图一七:7)。H12:1, 砂岩。形状不规则。上面及侧面为较平的磨面。长 18、宽 10、高 6 厘米(图一七:8)。

石器 14 件。均残。多为石灰岩。T2004④:, 呈扁圆形, 四周磨制圆滑。长 8、宽 4~5.4、厚 2~2.3 厘米(图一七:9)。T1904④:10, 仅残存中部。呈扁方形。残长 13、宽 17~19、厚 1.5~1.7 厘米(图一七:10)。用途不明。

3. 骨、角、蚌器多已残。骨针一枚和一些动物骨骼，鹿角和蚌壳的数量较多。有的蚌壳中部有磨孔。

骨针 1 件。T1905④：，仅残存骨针的尖部，呈三棱形，锥状，磨制较光滑。残长 7.3、宽 0.7、厚 0.5 厘米（图一八：12）。



图一八// 骨器、动物遗存等

1—5. 动物骨骼(H16 : 16、T1904④ : 26、T1805④ : 12、H34 : 7、H34 : 6)

6、7. 鹿角(T1805④ : 11、H17 : 7) 8—11. 蚌壳(H43 : 5、H44 : 15、H41 : 5、H35 : 3)

12. 骨针(T1905④ : 1)

动物骨骼 14 件(组)。有头骨、肩胛骨、椎骨、股骨等。H16:16, 肩胛骨, 残。长 16、宽 7 厘米(图一八:1)。T1904④:6, 头骨, 门齿和犬齿尚存。应为狗的头部遗存(图一八:2)。T1805④:12, 颞骨, 残。牙齿尚存, 保存较好。残长 12、宽 7.5、厚 2.3 厘米(图一八:3)。H34:7, 脊椎骨, 长 11.8、宽 8.5 厘米(图一八:4)。H34:6, 股骨, 形体较大, 一端有锯痕, 中间有圆形的髓孔。残长 22.5、宽 14.3 厘米(图一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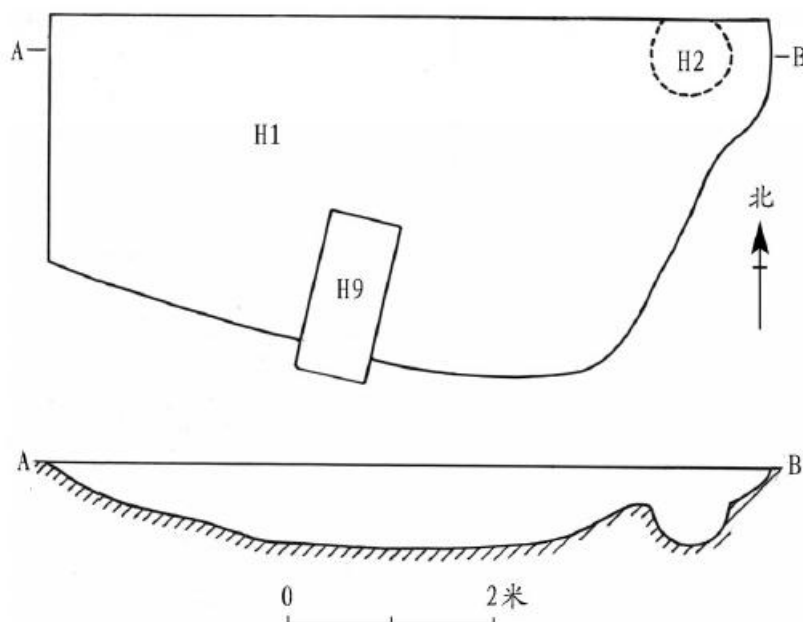
鹿角 8 件。多已残。T1805④:1, 呈两叉形, 截面为扁圆形, 外侧较圆内侧较扁, 且两面中部有一明显的凹槽。长 17.8 厘米(图一八:6)。H17:7, 两叉形, 截面为扁圆形, 外侧较圆内侧较扁, 在叉的上部有残断的裂痕。长 25 厘米(图一八:7)。

蚌壳 10 件。H43:5, 残。局部粉化。形体较小。长 7、宽 4.2、厚 0.2~0.3 厘米(图一八:8)。H44:15, 形体细长。下部微外撇。残长 11.4、宽 4.8、厚 0.2~0.3 厘米(图一八:9)。H41:5, 残。已经粉化剥落。蚌壳的上部磨出一个斜平面, 且在中部钻有一个长 1.5、宽 1 厘米的椭圆形小孔。残长 8.8、宽 5.8、厚 0.5~0.9 厘米(图一八:10)。H35:3, 残。表面粉化, 蚌壳的上部由外向内单面钻有一个直径 0.6 厘米圆孔。长 10、宽 5.2、厚 0.5~0.8 厘米(图一八:11)。

四、汉代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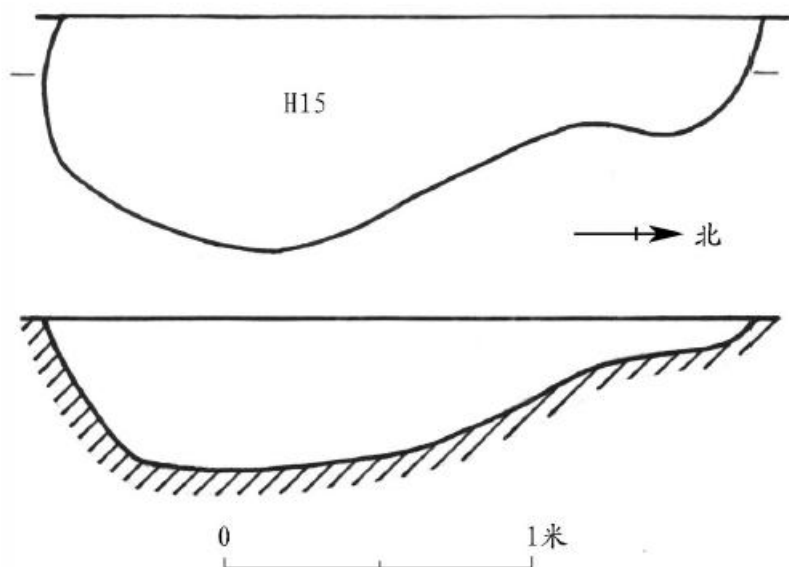
(一) 遗迹

灰坑共 7 座。开口于③层下, 打破④层。坑口形状分为近圆形、方形和不规则形, 底部为平底或圆底, 坑壁有直壁、斜壁等。现以 H1、H15 为例介绍如下。H1 位于 T0611、T0711 北部。H1 打破 H2, H9 打破 H1。坑口呈不规则形, 斜壁, 圆底。坑口距地表 2.2 米, 揭露部分东西长 7.2、南北宽 3.4、深 0.75 米。T0611 的东隔梁和 T0611、T0711 北隔梁及以北的部分未揭露。坑内填灰褐色土。出土器物有板瓦、筒瓦、陶釜、陶瓮、井圈等陶器残片和“货泉”钱币, 砺石等(图一九)。



图一九// H1平、剖面图

H15 位于 T1805 的中西部。H15 打破 F2 和 H46。坑口呈不规则形，斜壁，圜底。坑口距地表 1.6 米，揭露部分南北长 2.4、东西宽 0.8、深 0.5 米。坑内填灰褐色土。出土器物有陶砖、筒瓦、陶釜、陶罐、陶拍等（图二〇）。



图二〇// H15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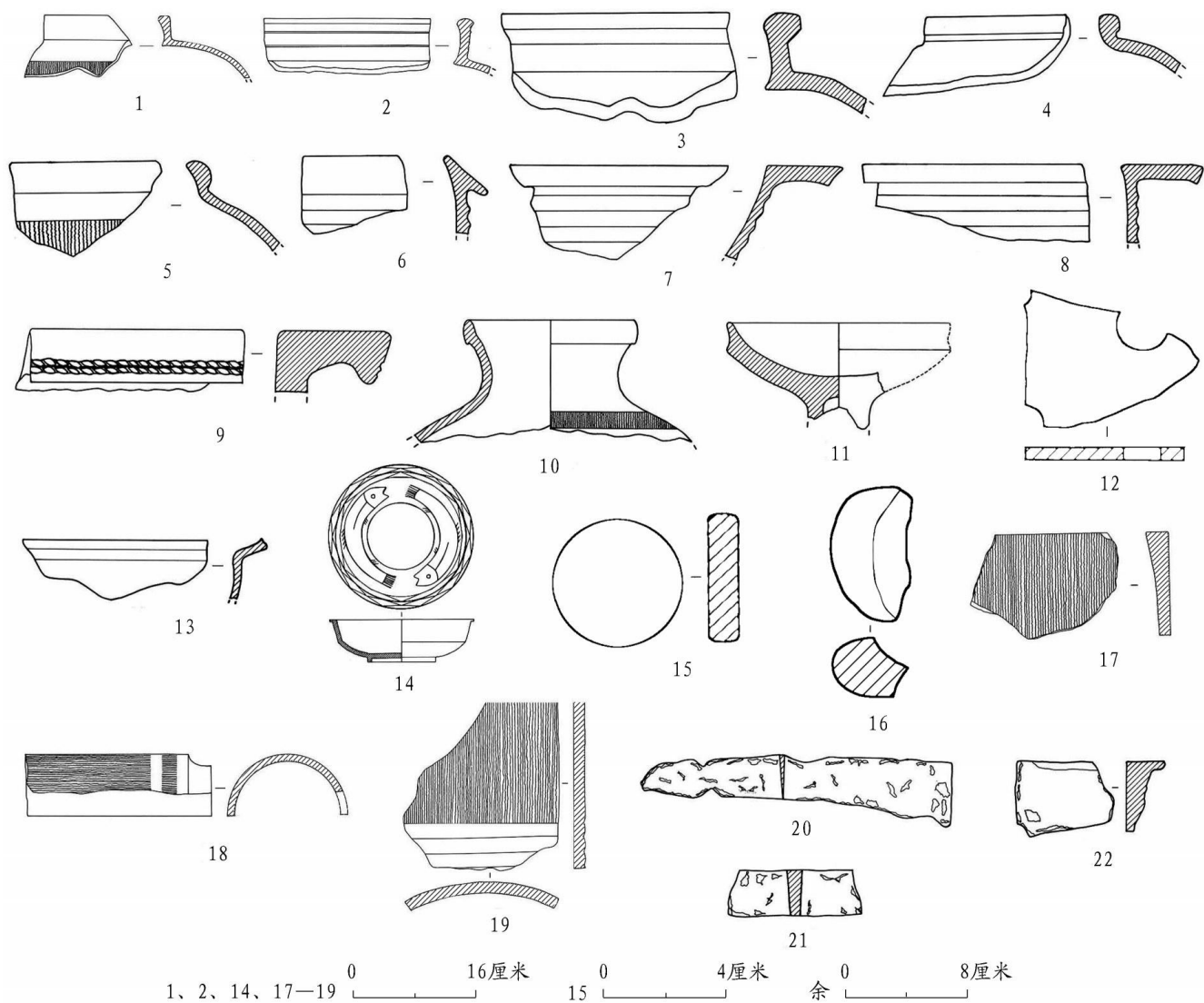
（二）遗物

1. 陶器

均残。多为灰陶。器形有瓮、釜、缸、罐、盆、甑、豆、板瓦、筒瓦、方砖等。

瓮多残存口沿。根据口沿的不同分为二型。

A 型直口，直领，圆弧腹。10 件。H17：4，口部微敛，腹部饰细绳纹。领高 3.2 厘米（图二一：1）。H17：11，口部微敞，高直领内壁内凹，外壁上部有一周凸弦纹，中部有一周凹弦纹。领高 5.5 厘米（图二一：2）。H17：8，领内壁内凹，卷沿。领高 3.8 厘米（图二一：3）。



图二一// 汉代遗物

1—3.A型陶瓮(H17:4、H17:11、H17:8) 4—6.B型陶瓮(H17:10、T1805③:2、T1905③:3) 7.A型陶釜(H17:7) 8.B型陶釜(T1904③:1) 9.陶缸(H1:4) 10.陶罐(H18:2) 11.陶豆(T1904③:6) 12.陶甗(H17:12) 13、14.陶盆(T2004③:3、H22:4) 15.圆形陶片(H18:3) 16.陶拍(H15:7) 17.井圈(H1:5) 18.筒瓦(T1805③:4) 19.板瓦(H16:5) 20.铁刀(H17:21) 21、22.铁器(H17:22、H17:5)

B型敛口，圆弧腹。4件。H17:10，圆唇。残高4.5、厚0.7厘米（图二一：4）。T1805③：，圆唇，腹部饰绳纹。残高6.2、厚0.5厘米（图二一：5）。T1905③：3，垂沿，沿下饰弦纹。残高5.1、厚0.7厘米（图二一：6）。

釜25件。均残存口沿。根据口部形状的不同分为二型。

A型敞口。6件。H17:7，平沿，弧腹。沿下饰弦纹。沿宽5、残高6.2、厚0.7厘米（图二一：7）。

B型敛口。19件。T1904③：，平沿，弧腹。沿下多饰弦纹。沿宽5.5、残高5.2、厚0.7厘米（图二一：8）。

缸 1 件。H1：4，残存口沿。直口，宽平沿，直壁。沿唇下部饰一周绳纹。沿宽 7.5、厚 2.2 厘米（图二一：9）。

罐 11 件。多残存口沿。H18：2，敞口，束颈，鼓腹。肩部饰一周细绳纹。口径 11、残高 8 厘米（图二一：10）。

豆 4 件。残存豆盘或豆柄的部分。T1904③：，盘口，折棱，弧腹。盘口径 14.6、残高 7 厘米（图二一：11）。

甗 2 件。H17：12，仅存底部。中有圆形算孔，底部饰绳纹。厚 0.9 厘米（图二一：12）。

盆 2 件。T2004③：，敞口，斜平沿，沿边有一凸棱，弧腹。残高 4、厚 0.5 厘米（图二一：13）。H22：4，平沿，折腹，平底，圈足。盆内折腹上部刻划折线纹，下部刻划双鱼纹。口沿上刻划菱形纹。口径 19、底径 8.9、高 5.6 厘米（图二一：14）。

圆形陶片 2 件。大小一致。H18：3，陶片磨制而成，呈圆形。直径 4.2、厚 1 厘米（图二一：15）。

陶拍 1 件。H15：7，仅存头部的小部分。呈圆形，底部为弧面，中心较平，捉手已不存。直径 9、残高 4 厘米（图二一：16）。

井圈 4 件。H1：5，夹砂灰陶。呈圆弧形，沿部较厚，平沿及外壁饰绳纹。残长 14、厚 1.5~3 厘米（图二一：17）。

筒瓦 7 件。均残。灰陶质。呈半圆形，一端有

瓦唇，表面饰绳纹，内壁多为麻布纹。T1805③：4，残长 24.5、宽 16、高 8 厘米（图二一：18）。

板瓦 16 件。均残。灰陶质。呈弧形，表面多饰绳纹和弦纹，内壁多为麻布纹。H16：5，残长 22、残宽 20.5、厚 1.5 厘米（图二一：19）。

2. 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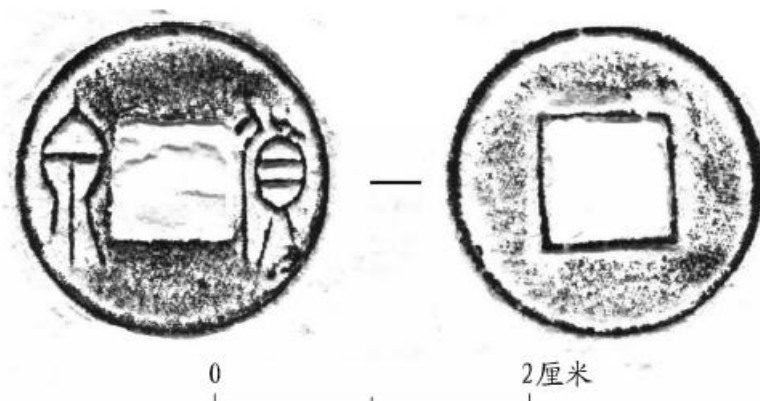
3 件。

刀 1 件。H17：21，锈蚀严重。弧背，弧刃。截面为三角形。残长 20.5、宽 2~4、厚 0.1~0.2 厘米（图二一：20）。

铁器 2 件。H17：22，锈蚀严重。呈长条形，截面为梯形。残长 9、宽 3、厚 0.6~1 厘米（图二一：21）。H17：5，残，呈方形。一面较平整，一边棱为直角，厚薄不均。残长 6.5、宽 5、高 2.5 厘米（图二一：22）。

3. 钱币

1 枚。H1：1，圆形方孔。正面篆书“货泉”。直径 2、内孔径 0.7 厘米（图二二）。



图二二// 货泉拓片(H1 : 1)

五、结语

山头遗址是中运河沿线一处重要的史前聚落遗址，主要为大汶口文化和汉代文化遗存。大汶口文化遗存是遗址内文化内涵最丰富的一个时期。大汶口文化的房址均为半地穴式，平面不甚规整，平底或凹底，底部均有大量的红烧土堆积。房址内有圆形柱洞。与房址相比，灰坑形式变化多样，不同灰坑之间坑口、底、壁等存在明显不同，但只有少量灰坑为比较规整的圆形袋状坑，属储物窖穴类的设施，大多数的坑体构造比较随意，可能只是堆放杂物的垃圾坑。

大汶口文化遗物以石器和陶器为主。石器均为磨制，器形为斧、锛、铲、刀等和数量较多的砺石。斧类为扁圆体长条形，两侧弧边，柄窄刃宽，双面刃，刃部有撞击形成的崩口。锛类呈长条形，直刃或弧刃，刃部一面平直，一面呈弧形。铲类多为较宽短的方形，直刃或弧刃。刀类截面多呈三角形，直背，弧刃，刃部单面或双面磨制，柄部稍收。此外，还出土了数量较多的砺石，形状多样，有的两至三个使用面，磨痕清晰。陶器多为夹砂陶，少量泥质陶。夹砂陶多为红陶，含砂量大，砂粒不均匀，也有少量的灰褐陶。泥质陶多为红陶，少量的灰陶，表面经过打磨。器表主要饰有刻划线纹、网纹、水波纹，另有附加堆纹、弦纹等。陶器种类较丰富，代表器形有鼎、釜、钵等。鼎类多为口沿和足部残件。口沿多为敞口，少量敛口，折腹或弧腹，上腹部饰刻划线纹、网纹、水波纹等，在折腹处饰附加堆纹。鼎足多为扁锥形足，少量圆柱形足和凿形足。釜类多为敞口，斜沿，弧腹，圆底。钵类多为泥质红陶，敛口，弧腹，小平底，皆为手制，器身多为泥条盘筑制法，口唇处有修整的痕迹。

汉代文化遗存主要是灰坑。多为不规则形状。坑口、底、壁等不同个体之间存在着差异。大多数的坑是堆放杂物的垃圾坑。坑内遗物多为灰陶。代表器形有缸、瓮、罐、釜等以及板瓦、筒瓦等建筑材料。还出土了一枚“货泉”钱币。

从遗址发掘的房址和灰坑等遗迹以及出土的石器、陶器、骨器、蚌壳和动物骨骼等遗物来看，山头遗址是一处大汶口文化的生活居住址。山头遗址的文化遗存揭示了当地居民在大汶口文化时期和汉代的聚落形态和文化面貌，亦与邳州梁王城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存^[1]相互印证。

领队：林留根

发掘：耿建军 吴公勤 郑洪全 于征 井浩然 张宏伟 李军 魏高哲

线图：吴公勤

拍摄：郑洪全

执笔：吴公勤郑洪全

[1] 南京博物院、徐州博物馆、邳州博物馆编著：《梁王城遗址发掘报告·史前卷》，文物出版社 2013 年。